

# 监督索引号 **53040000232601001000**

## 玉溪市农村社会事业发展中心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 目录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单位基本情况

####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支出支出决算表

二、支出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表

####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会事业发展、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服务和技术支撑工作；负责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的业务指导。

2.玉溪市水产工作站：负责渔业生产技术示范推广及服务；指导全市水产推广体系建设、投入品使用、病害防控、水产种质资源保育等工作；承担渔业水域环境管理、水生动物防疫检疫、渔事纠纷处理、水产品质量安全和鱼药鱼饲料质量监测工作；指导渔业安全生产。完成市农业农村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3.玉溪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承担农产品中农药残留、兽药残留、添加剂残留、重金属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抽查和复检工作；承担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工作；科研样品、社会样品委托检测；农产品质量安全污染事故、纠纷鉴定；农产品产地准出样品检测工作；负责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业务指导和技术培训工作。

## （二）2023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概述

### 玉溪市农村社会事业发展中心 2023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概述

1.持续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农村户厕普及率稳步提高。目标任务完成情况。2023 年省级下达我市农村卫生户厕改建目标任务数为 3,880 座，已完成 4,287 座，完成率 110.49%。下达我市常住户 100 户以上自然村和“三湖”流域自然村卫生公厕改造建设任务为 165 座，已完成 172 座，完成率 104.24%。截止 2023 年底全市卫生

5.开展省级美丽乡村核查整改。完成我市2020年度8个省级美丽村庄实地全面复查，督促问题整改，玉溪市2020年评定的8级美丽村庄全部符合省级美丽村庄标准，并在2020年基础各项指标明显提升。

### 玉溪市水产工作站2023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概述

2023年，玉溪渔业发展坚持把稳产保供作为第一要务，稳定水产养殖面积和产量，转变养殖方式，开展技术服务，确保渔业生产安全。全市完成水产养殖面积31,439亩，水产品总产量13,145吨，渔业产值27,923.1万元；增殖放流水生生物454.08万尾，休闲渔业产值完成4,795.8万元，稻渔综合种养面积完成31,340亩，产量1,000吨。开展的主要工作如下：

1.积极推进水产健康养殖。一是推广池塘工程化循环水养殖、陆基循环水养殖模式，养殖水体4,000立方米以上。二是在“土、特、产”上下功夫，推广养殖特色品种抗浪鱼、大头鲤、牛蛙、澳洲淡水龙虾、水蛭、红球藻等。

2.开展水产养殖技术服务。全市水产专业技术人员全年指导养殖面积1,814公顷，服务养殖户1,132户（次），养殖企业45个（次），合作社15个，发放技术资料17,110份。推广稻鱼综合种养。全市推广稻鱼、稻虾、稻蛙综合种养面积31,340亩，同比增长9.21%，稻渔综合种养产量1,000吨。积极争取项目资金。2023年争取到上级资金2,022万元，其中中央财政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资金1,800万元，中央渔业资源增殖放流资金202万元，用于湖泊重点水域渔

监测考核目标任务合计3,810批次。截止12月，实际完成4,389批次，较2022年完成数4,118批次增加271批次，超1.7批次/千人考核目标任务15.2%，达到1.96批次/千人。

（1）市抽。任务数2,205批次，全年实际完成2,206批次。其中，市级监督抽查完成2,002批次（蔬菜940批次、水果369批次、畜禽产品515批次、水产品178批次），抽检发现不合格样品23批次（蔬菜10批次、水果9批次、畜禽4批次），抽检问题发现率1.15%；市级风险监测完成204批次（蔬菜145批次、水果59批次），抽检发现不合格蔬菜2批次，抽检问题发现率0.98%。

（2）县抽。任务数1,121批次，全年实际完成1,023批次，其中红塔区299批次、江川区126批次、澄江市87批次、通海县80批次、华宁95批次、易门75批次、峨山71批次、新平93批次、元江97批次。抽检发现不合格蔬菜4批次，抽检问题发现率0.39%。

（3）省抽。全年合计抽检1,086批次。其中，省级例行监测324批次，抽检发现不合格样品5批次，抽检合格率98.5%（农产品质量安全合格率考核指标），较考核指标97.5%高1个百分点；省级“治违禁控药残促提升”行动监督抽查225批次，抽检发现不合格蔬菜6批次，抽检问题发现率2.67%；省级“治违禁控药残促提升”行动风险监测470批次，抽检发现不合格样品17批次（蔬菜13批次、水果3批次、畜禽1批次），抽检问题发现率3.62%；省级缸豆专项监督抽查41批次，抽检发现不合格样品2批次，抽检问题发现率4.88%；省级种植业产品风险评估26批次。

纳入玉溪市农村社会事业发展中心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与我部门所属单位范围保持一致。

### （三）单位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玉溪市农村社会事业发展中心2023年末实有人员编制39人。其中：行政编制0人（含行政工勤编制0人），事业编制39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0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0人（含行政工勤人员0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0人，非参公管理事业人员38人。

年末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0人（离休0人，退休0人）。年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12人（离休0人，退休12人）。年末其他人员0人。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0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0人。年末学生0人。年末遗属1人。

车辆编制2辆，在编实有车辆2辆。

##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玉溪市农村社会事业发展中心 2023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支出决算表》为空表；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支出决算表》为空表。玉溪市农村社会事业发展中心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

85.41%；项目支出 1,517,915.23 元，占总支出的 14.59%；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经营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691,242.66 元，增长 7.12%。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475,894.15 元，增长 5.66%；项目支出增加 215,348.51 元，增长 16.53%；上缴上级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经营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一是本年购置 1 辆新能源汽车导致基本支出增加；二是本年租车费、差旅费增加及社保等变化导致基本支出增加；三是本年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项目任务增加导致项目支出增加；四是本年新增“三品一标”其他项目导致其他支出增加。

###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农村社会事业发展中心单位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8,885,161.01 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8,157,868.44 元，占基本支出的 91.81%；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727,292.57 元，占基本支出的 8.19%。

###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3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农村社会事业发展中心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1,517,915.23 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 0.00 元。具体项目

风险监测完成204批次（蔬菜145批次、水果59批次），抽检发现不合格蔬菜2批次，抽检问题发现率0.98%。

②县抽。任务数1,121批次，全年实际完成1,023批次，其中红塔区299批次、江川区126批次、澄江市87批次、通海县80批次、华宁95批次、易门75批次、峨山71批次、新平93批次、元江97批次。抽检发现不合格蔬菜4批次，抽检问题发现率0.39%。

③省抽。全年合计抽检1,086批次。其中，省级例行监测324批次，抽检发现不合格样品5批次，抽检合格率98.5%（农产品质量安全合格率考核指标），较考核指标97.5%高1个百分点；省级“治违禁控药残促提升”行动监督抽查225批次，抽检发现不合格蔬菜6批次，抽检问题发现率2.67%；省级“治违禁控药残促提升”行动风险监测470批次，抽检发现不合格样品17批次（蔬菜13批次、水果3批次、畜禽1批次），抽检问题发现率3.62%；省级缸豆专项监督抽查41批次，抽检发现不合格样品2批次，抽检问题发现率4.88%；省级种植业产品风险评估26批次。

④国抽。全年合计抽检74批次，其中：国家监督抽查30批次、国家缸豆专项监测44批次。国抽未发现不合格样品。

（2）农药残留快速检测。任务数15,000批次，截止10月，实际完成150,818批次，其中蔬菜13,379批次、水果2,439批次。抽检发现不合格样品135批次（蔬菜118批次、水果17批次），全市农残快检总合格率99.1%。胶体金试纸农药残留快速检测，2023年，省级下达任务1,200项次，实际完成277批次样品1,205项次，检测合格率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100,031.13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0.57%，主要用于支出在职职工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生育保险、职业年金。

9.卫生健康（类）支出 668,087.38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6.42%。主要用于支出在职职工的医疗保险。

10.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1.城乡社区（类）支出 30,006.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29%，主要用于城乡统筹项目支出。

12.农林水（类）支出 7,901,323.73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5.95%。主要用于：基本支出 6,413,414.50 元，占农林水（类）支出的 81.17%；项目支出 1,487,909.23 元，占农林水（类）支出的 18.83%。

13.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6.金融（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



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76,208.00 元，决算为 194,373.63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55.0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元，决算为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 元，决算为 149,20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76.76%，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46,208.00 元，决算为 35,400.63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18.21%，完成年初预算的 76.61%；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30,000.00 元，决算为 9,773.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5.03%，完成年初预算的 32.58%，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 9,773.00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其中：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农村社会事业发展中心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76,208.00 元，支出决算为 194,373.63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55.0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149,20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46,208.00

用车购置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149,200.00 元；三是因工作量增加，本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数 35,400.63 元比上年的 27,278.64 元增加 8,121.99 元。综上所述，玉溪市农村社会事业发展中心主要因新购置了 1 辆公务用车，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161,081.99 元。

##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购置车辆 1 辆。玉溪市水产工作站因工作需要经批准于 2023 年 12 月购置了 1 辆新能源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149,200.00 元，年初无预算。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主要用于全市水产技术推广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相关业务工作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20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125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全市农村社会事业发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相关业务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玉溪市农村社会事业发展中心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

##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本文中公开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相关数据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相关经费，不含非财政拨款部分。

（四）本文所称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或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

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监督索引号 53040000232601001111**